

#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2〕258号

## 关于同意《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的批复

松江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报请审批《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镇总规”)。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至2035年，规划控制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455.35公

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6.11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4.00公顷。根据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总面积不大于1349公顷。

至2035年，规划全镇常住人口调控目标不超过9.4万人。结合产业结构转型，优化人口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居住水平，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规划城镇住宅用地不超过409.95公顷，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436.72万平方米，新增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00.74万平方米。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至2035年，划定生态空间面积1211.04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102.1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0.75平方米。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大气环境治理和保护应实现环境控制质量稳定保持在二级标准，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100%。

实现一体化的水资源、能源和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不断完善防灾减灾系统规划与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一体化以及虹桥国际开发枢纽发展格局，对接G60科创走廊，落实“网络化、多中心、组团式、集约型”的市域空间体系，立足于洞泾基础雄厚的产业发展、相对

成熟的城镇建设，重点聚焦洞泾产业结构优化、生态资源激活、城镇配套提升等方面内容，面向2035年，将洞泾镇建设成为G60科创走廊示范引领的人工智能科创小镇，打造“科创高地、城市客厅、和美家园”三张名片。

形成由“镇-居委”组成的镇村体系。保留已归并的农村居民点，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不大于134平方米/人，有序引导农民进镇安置，实现全域城镇化。

坚持公交优先，强化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综合交通系统。完善“两纵两横”的干路网格局。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交线网密度不低于4.5公里/平方公里。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实现城镇道路网密度不低于5.95公里/平方公里。

###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新市镇。

规划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均衡的生态空间网络系统，打造水系、绿化、公共空间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网络。依托青松市级生态走廊、泗泾生态走廊、洞泾港生态走廊和市级近郊绿环，构建连续的休闲健身步道，贯通公共空间。设置1处地区级公园和17处社区级公园。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8.72公顷，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保护控制线。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

规划形成多层级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全镇15分钟生活圈均好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面达标。落实“上海2035”以及九亭-泗泾-洞泾-新桥城镇圈规划要求，规划区域级与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不低于83.21公顷，其中，区域级与镇级文化设施不低于41.25公顷、体育设施不低于0.52公顷、医疗卫生设施不低于3.74公顷。规划社区级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10.28公顷，其中，文化设施不低于2.31公顷、体育设施不低于1.39公顷、医疗卫生设施不低于1.11公顷、养老及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2.0公顷。规划基础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低于40.28公顷。

规划新增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0.47万平方米，确保征收安置、公共租赁房等供应。通过改善就业岗位供应，促进大型居住社区功能完善，实现与城镇发展的有机融合。

####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

至2025年，完成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9.91公顷，以宅基地、工矿仓储用地为主。建成公园绿地不低于18.53公顷，推进近期重点片区的公园绿地建设。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建4处地区级文化设施，新建1处地区级体育设施、扩建1处社区级医

疗设施，新增1处社区成人学校，新增10处基础教育设施。加强区域性道路建设，新增道路长度10.83公里，扩建1处公交枢纽。新增6处市政基础设施。

“镇总规”是新市镇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的主要依据，洞泾镇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松江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松江区、洞泾镇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资源局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

抄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印发